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謝國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零陸佰零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玖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：「㈠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㈡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1.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4.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㈢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」是以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違約金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